

#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b>基金简称</b>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ETF ( QDII )	<b>基金代码</b>	520870
<b>基金管理人</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境外投资顾问</b>	无	<b>境外托管人</b>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基金合同生效日</b>	2025-11-05	<b>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b>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11-13
<b>基金类型</b>	股票型	<b>交易币种</b>	人民币
<b>运作方式</b>	普通开放式	<b>开放频率</b>	每个开放日
<b>基金经理</b>	林伟斌	<b>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b>	2025-11-05
		<b>证券从业日期</b>	2008-07-01
<b>场内简称</b>	巴西 ETF		
<b>扩位证券简称</b>	巴西 ETF 易方达		
<b>其他</b>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b>投资范围</b>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中国存

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等）、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外市场投资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前述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ETF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巴西IBOVESPA指数。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标的ETF投资策略、股票（含中国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等）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 业绩比较基准

巴西IBOVESPA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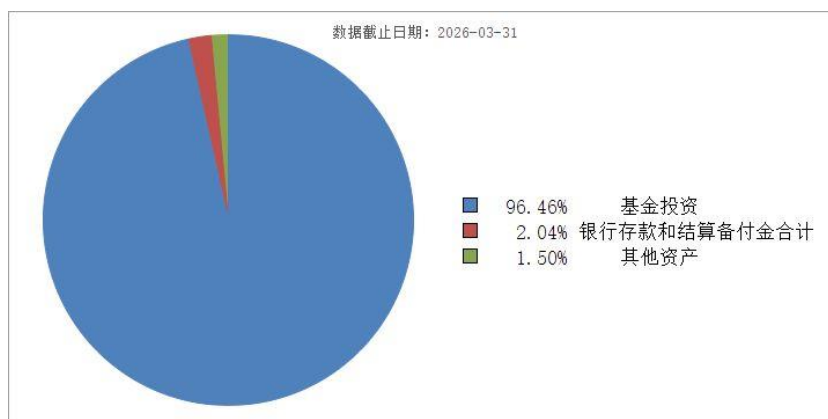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巴西IBOVESPA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6年3月31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5,4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

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 标的 ETF 的风险，包括基金与指数之间的表现偏差风险、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基金份额可能以溢价或折价交易风险、申购和赎回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可能停止指数的管理风险、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可能暂停基金份额交易风险、品牌和名称许可风险、指数可用性错误、故障或延迟风险、行业表现风险、信用和对手方违约风险等；(4)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 ETF 方式运作的风险、IOPV 不实时计算及计算错误的风险和投资者参考 IOPV 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5) 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或采用特定投资方式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期货、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等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本基金投资单一标的 ETF 集中度高，所有与标的 ETF 有关的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由于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标的 ETF 实现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国内现有上市 ETF 产品有所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